附件2

臺中高工約僱人員具結書

具結人_____ 擔任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第3項規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